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图书馆智能化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2-G1-002839-KLZB

采购人：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7
一、总 则.....	27
二、招标文件.....	3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四、开 标.....	33
五、资格审查.....	34
六、评 标.....	35
七、中标和合同.....	36
八、验收.....	41
九、其他事项.....	4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6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6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6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6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4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72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82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8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1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2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图书馆智能化设备采购 (GXZC2022-G1-002839-KLZB)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图书馆智能化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2-G1-002839-KLZB

项目名称: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图书馆智能化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 3005367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校区图书馆智能化设备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300536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附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桂财采〔202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09:00:0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

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附件：采购需求（请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查阅）

5.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对公银行账号：7719011969103333000003994，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市双拥路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771-3224391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17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联系方式：0771-23815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旭华

电话：0771-238152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所有分标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1 分标

一、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智能密集架	879.19	立方米	一、产品规格（mm） 规格（mm）：A1-A5 均为 8 组 1 列 6 层双柱双面智能密集架，共 48 列，每列规格宽 7200*深 600*高 2500mm，其中 5 列为包柱子固定列，每列规格宽 7200*深 750*高 2500mm，计 531.9 立方米。 B1-B5 均为 7 组 1 列 6 层双柱双面智能密集架，共 35 列，每列规格宽 6300*深 600*高 2500mm，其中 5 列为包柱子固定列，3 列规格宽 6300*深 750*高 2500mm，2 列规格宽 6300*深 900*高 2500mm（其中 2 个柱子有消防管道），计 347.29 立方米 合计 879.19 立方米 二、产品执行标准 产品应严格按照 GB/T13667.4-2013《钢制书架第 4 部分：电动密集书架》；GB/T13667.3-2013《钢制书架第 3 部分：手动密集书架》、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等相关标准。 三、产品用材： （一）架体部分： ▲1. 密集架轨道： 1.1 轨道方钢采用(宽 30 mm，高 20 mm)优质 304 不锈钢制造；轨道底座为两折弯工艺，圆润不伤人且底座钢板与两边护板整板折弯成型，轨道座护板整体高度必须与轨道方钢高度一致，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造，厚度$\geq 3.0\text{mm}$。轨道整体高度$\geq 23\text{mm}$。 1.2 密集架不锈钢轨道底座钢板化学成分(质量分数%)内容：C≤ 0.07；S≤ 0.030；P≤ 0.045；Si≤ 0.75；Cr17.50~19.50；Mn≤ 2.00；Ni 8.00~10.50；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P0.2MPa≥ 205；抗拉强度 Rm$\geq 515\text{MPa}$；断后伸长率 A50mm$\geq 40\%$。 1.3 密集架不锈钢轨道实心方钢化学成分(质量分数%)内容：C≤ 0.08；S≤ 0.030；Si≤ 1.00；Cr16.00~18.00；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P0.2$\geq 205\text{MPa}$；抗拉强度 Rm$\geq 520\text{MPa}$；断后伸长率 A$\geq 40\%$；断面收缩率 Z$\geq 60\%$。 2. 密集架侧护板：采用$\geq 1.0\text{mm}$ 优质 304 不锈钢制造。 3. 密集架顶板：采用$\geq 1.0\text{mm}$ 优质 304 不锈钢制造，两头采用重叠回折压死边工艺，回折$\geq 24\text{mm}$，再折两道边$\geq 28*10\text{mm}$，整板成型无需拼装焊接。顶板与立柱上端搭接截面 1/2，形成嵌入连接组装结构。

			4. 密集架门板：采用$\geq 1.0\text{mm}$ 优质 304 不锈钢制造，门平面采用整体压印凸出工艺，凸出四角为圆弧，凸出四边为直线线条。与门凸出落差$\geq 0.5\text{mm}$。门栓$\phi \geq 8\text{mm}$，门栓门孔采用塑料栓套和孔套起到消声防护作用。 ▲5. 密集架底框： 5.1 采用厚度$\geq 3.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折弯成型，高度$\geq 120\text{mm}$，并采用双折弯工艺加强，底框上平面弯边$\geq 50\text{mm}$，架体长期荷重存放资料不易变形，底框与立柱连接采用$\phi 10 \times 20$ (mm) 螺栓，并设有防倾倒装置，在架体上每个轨道的底框位置安装防倒钩，与轨道连接在一起，防止架体倾倒；底框装配后的直线偏差$\leq 0.5\text{mm/m}$，全长偏差$\leq 3\text{mm}$。底框采用嵌入式分段对接紧固原理组装，底框连接件采用方孔设计，紧固件（螺杆）底部为方颈，与连接件形成嵌入式紧固，实现三点紧固和三点承重受力。提高底框的承载能力。 5.2 密集架底框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内容：$C \leq 0.12$；$Mn \leq 0.60$；$P \leq 0.045$；$S \leq 0.045$、抗拉强度 $R_m 270 \sim 410\text{MPa}$；断后伸长率 $A_{80\text{mm}} \geq 28\%$。 ▲6. 密集架立柱： 6.1 采用厚度$\geq 1.5\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性成型制作，七道弯边工艺，立柱正面$\geq 50\text{mm}$，侧面$\geq 38\text{mm}$。正面压印凹槽，凹槽成型尺寸$\geq 20\text{mm}$，深度$\geq 2\text{mm}$。侧面压印凹槽，凹槽成型尺寸$\geq 18\text{mm}$，深度$\geq 1.2\text{mm}$。凹槽底面为平面，增强立柱承重能力。 6.2 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 $ReL \geq 235$ (N/mm²)、抗拉强度 $R_m 370 \sim 500$ (N/mm²)、断后伸长率 $A_{80\text{mm}} \geq 20$ (%)。 6.3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C \leq 0.22$、$Si \leq 0.35$、$Mn \leq 1.40$、$P \leq 0.035$、$S \leq 0.035$。 6.4 金属喷漆涂层理化性能：铅笔硬度$\geq 5H$、附着力 0 级。 6.5 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NSS 法）：试验时间≥ 240 小时未见明显（腐蚀、锈点）。 6.6 耐湿热性：试验时间≥ 240 小时综合破坏等级≥ 1 级。 ▲7. 密集架托板： 7.1 采用厚度$\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每层托板采用双面组合结构，并采用六道弯边工艺，托板表面冲压两条对称凹槽筋，冲压深度为$\geq 2\text{mm}$，托板两侧折弯高度为$\geq 25\text{mm}$，增加承载能力。每层托板能达到承重$\geq 100\text{kg}$，最大挠度$\leq 4\text{mm}$，最大荷载重 24 小时卸载后不得出现裂痕和刚性变形。 7.2 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 $ReL \geq 235$ (N/mm²)、抗拉强度 $R_m 370 \sim 500$ (N/mm²)、断后伸长率 $A_{80\text{mm}} \geq 20$ (%)。 7.3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C \leq 0.22$、$Si \leq 0.35$、$Mn \leq 1.40$、$P \leq 0.035$、$S \leq 0.035$。 7.4 金属喷漆涂层理化性能：铅笔硬度$\geq 5H$、附着力 0 级。 7.5 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NSS 法）：试验时间≥ 240 小时未见明显
--	--	--	---

			(腐蚀、锈点)。 7.6 耐湿热性: 试验时间≥ 240 小时综合破坏等级≥ 1 级。 8. 密集架档棒: 采用厚度$\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 ▲9. 密集架挂板: 9.1 采用厚度为$\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 9.2 密集架挂板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内容: $C \leq 0.12$; $Mn \leq 0.60$; $P \leq 0.045$; $S \leq 0.045$; 抗拉强度 $R_m 270 \sim 410\text{MPa}$; 断后伸长率 $A_{80\text{mm}} \geq 28\%$。 10. 密集架传动机构 10.1 摇手: 采用 T 字可折叠式。 10.2 传动系统: 采用双向超越结构, 其结构为棘轮式、脱挡, 停用后摇把可自行停于垂直位置, 可避免通道障碍, 摇动任意一列不会带动其它把手。架体空间利用率$\geq 82\%$。 10.3 密集架无紧固件六角实心轴: 采用机械镶嵌法内外六角轴套, 各部件组合无需采用紧固件。密集架无紧固件六角实心轴化学成分: $C 0.42 \sim 0.50$、$Mn 0.50 \sim 0.80$、$P \leq 0.035$、$S \leq 0.035$。 11. 制动装置 11.1 每列均应有刹车制动装置, 使之做到每一列均可锁定, 查阅、存放档案资料时能确保人身安全, 存取更安全。 11.2 每一组合团体均应有总锁装置, 使之做到每个组合团体都可锁定, 门面装有扣拉式方形锁。 11.3 密封装置每列的接触面均应有缓冲及密封条, 顶部应有防尘板, 每列架体上方安装防尘压条, 底部有防鼠板, 合拢后无缝隙, 具有良好的防尘、防光、防鼠、防潮等功能。 ▲12. 集架防虫装置: 防虫装置外形尺寸为 $400\text{mm} \times (190\text{mm} \text{ 到 } 198\text{mm} \text{ 之间}) \times (22\text{mm} \text{ 到 } 25\text{mm} \text{ 之间})$ 长度允许 ($\pm 5\%$) 微小偏差 (每个团体配一块)。内部装有樟木球, 保证防虫效果。须符合 GB/T 29894-2013 《木材鉴别方法通则》、GB/T 16734-1997 《中国主要木材名称》、GB/T 1931-2009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DB 45/T 897-2013 《樟叶(精)油, 芳樟醇型》、GB/T 14454.5-2008 《香料旋光度的测定》、GB/T 14455.3-2008 《香料乙醇中溶解(混)度的评估》、GB/T30385-2013 《香辛料和调味品挥发油含量的测定》检测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樟木球规格: 直径 $17\text{mm} \pm 5\%$; 木材(树种) 名称为香樟; 含水率$\leq 12\%$; 樟脑含量$\geq 0.75\%$; 含油量$\geq 1.5\%$, 木材纤维长度$\geq 1000\mu\text{m}$, 木材纤维宽度$\geq 15\mu\text{m}$。 (二) 表面处理标准 1. 光泽测定: $> 85\%$, 符合 GB/T 9754-2007 (60°) 标准; 2. 涂膜硬度: ≥ 0.4, 符合 GB1730 标准; 3. 耐冲击力: $\geq 4\text{N.M}$, 符合 GB/1732-1993 标准; 4. 涂膜厚度: 60-70 微米; 5. 涂膜附着力: 划格法试验, 100%不剥落, 不低于 1 级标准, 塑层
--	--	--	--

			防锈能力在 30 年以上，在温度-40℃-250℃，相对湿度 40%-90%，海拔高度不大于 6000 米，地震烈度不大于 6 级时，产品不生锈、不变形。附着力符合 GB/9286-1998 标准。 6. 耐水性：将涂层试片浸泡于 90℃热水中，8 小时无变化，符合 GB/T 1733-1993 标准。 7. 柔韧性：≤2mm，杯突试验 76mm，柔韧性符合 GB/T1731-1993 标准。 8. 稳定性：按 GB/T10357.4-2013 标准进行。 （三）制造要求 1. 凡需焊接的部位应焊接牢固，焊点均匀，焊痕高度≤1mm，焊点间距应控制在 100mm 以内，焊痕表面波纹平整，不得出现焊焦、焊穿等现象。 2. 冲压件必须平整无毛刺，不允许有裂痕，冲压尺寸的误差应控制在±2.0mm 之内。 3. 折弯必须到位，以确保工件折弯所需角度，其邻边垂直度、平行度控制在≤1.5mm 内。 4. 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允许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外观缺陷。 5. 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凸起；各零件、组合件之间能保持互换性。所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需氧化或镀锌处理。 （四）载重性能要求 1. 托板载重：托板上均布载重 100kg，最大挠度为 4mm，24h 卸载后，不得裂纹。 2. 全负载载重：每标准节在全负载 600 kg(每层托板均布载重 100kg)的情况下，架体、立柱不应有明显变形，架体不应产生倾倒现象。 3. 载重运行：在全负载的情况下，各列智能密集架在手动操纵下，都应运行自如，不得有阻滞现象。每标准节手动摇力应不大于 11.8N（每列智能密集架的手柄摇力为：11.8N×标准节数）。 4. 载重稳定性：在受全部载荷二十分之一外力（沿 X、Y 轴两个方向的水平外力）的作用反复 100 次后，取消外力，架体所产生的倾斜不得大于总高的百分之一。支架、立柱不得有明显变形。 （五）智能部分功能： 1. 固定列人机交互要求： ▲（1）固定列应采用 15 寸工业级带触摸计算机（系统优选主流安卓系统），而不是采用商业电脑设计；必须具备网口、USB 口、标准串口； ▲（2）具备网络直接接入功能，可通过 wifi、有线连接管理服务器； （3）温湿度信息动态曲线显示；具备历史温湿度查询、统计分析功能；
--	--	--	---

			(4) 具备人图形手势解锁功能； (5) 具备定时任务功能，管理员可在固定列上，按需编排各类定时任务计划； (6) 具备语音控制功能； (7) 图形化架体运动位置监视功能，具备二维及三维显示方式； 2. 移动列人机交互要求：8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1) 运行中箭头动态闪烁提醒架体运行方向； (2) 档案存放位置显示：档案存放位置列节层盒数字显示； (3) 无人操作能定时触摸屏自动关闭背光，以低能耗微光显示、延长主板使用寿命； (4) 具备左移、右移等开架体功能，当固定列在中间时，允许左右两侧架体同时进行打开操作；用户可通过液晶屏上的按键、手指滑动操作架体移动 (5) 具备系统锁定、解锁； ▲3. 架体驱动：移动列采用$\leq 150W$ 的低压无刷直流电机驱动，驱动器采用独立专用模块驱动，以最大限度提高电磁兼容性 & 可靠稳定性，方便用户自主维护。（项目验收时现场验证：电机是否独立专用模块驱动，连接方式采用标准接插件）； 4. 节能控制： ▲（1）因红外光会随着时间衰减，所有红外传感器需在空闲不用时自动切断电源以延长使用寿命，并在需要时自动启动（项目验收时验证方式：采用手机相机模式查看所有红外传感器的红外光束的开启与关闭）； ▲（2）道口人体红外检测按需自动开启，通道打开距离小于 20CM 自动关闭（项目验收时验证方式：采用手机相机模式查看所有红外传感器的红外光束的开启与关闭）； （3）架内采用低压 24V 高亮 LED 灯辅助照明。架体打开时照明设备进入预启动状态，待人员进入时列照明自动开启，人员离开时灯光自动熄灭，达到最佳节能； 5. 档案查询管理 （1）固定列能够采用关键词的档案查询及架体控制，能够从数据库服务器（可在远程和本地切换）同时获取多条提档信息，并能控制架体打开所获取的提档列表中的所有档案位置； （2）任意列液晶屏上可通过模糊查询关键词方式，通过查询档案编号及关键词来查找及显示对应档案的进一步详细情况。查询到的档案可执行远程开架操作； （3）任意列均可在操作液晶屏上查看该列精确到每个格位的存放档案数量分布信息，且可在操作液晶屏上图形化方式点击查看该列某位置存放的档案目录及状态（在库、借出、注销等）。 6. 人体安全保护装置： （1）人体保护功能：
--	--	--	--

			能准确检测架体通道内人员数量信息，同时液晶屏可图形化显示架内人员信息。检测应准确可靠，用户缓慢及快步进入等方式均能准确检测；在架内有人时：系统自动锁定并禁止电动操作并同时锁定电机，防止有人手摇架体。架内无人时：系统可自动解锁；远程操作架体时，语音告警提醒“架内有人、不能操作”，并且固定列声光告警，提醒管理人员。 (2) 架内纵向位置具备红外对射传感器，架体运动时：红外光束自动开启，红外光束被遮挡后，应立即自动停止整个团体的运行，以保护用户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架体静止状态下：红外光束应自动处于待机状态，以达到节能环保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目的。 (3) 架内横向人员检测装置与架内纵向位置红外对射传感器不能使用二合一，应为独立模块，起到相互起互补作用； (4) 急停保护功能：运行中按下任一系列立柱上安装的急停保护按钮，架体立即紧急停止； (5) 由于任何外部传感器均不能提供 100%安全的可靠性，系统需具备绝对保障人身安全的防挤压保护机制（类似电梯门挤压保护设计）：不需要用户频繁调整参数，系统能自动适应架体负载（空载、满载等任意负载）情况，在架体运动方向的任意位置施加一个轻松力度即可停止整个团体的运行； (6) 运行时，点击该团体任意列液晶屏任意位置均可及时停止运行。通过管理计算机上的软件也可远程停止。 7. 架体安全保护： (1) 任意列采用 2 个互为冗余备用的接近开关，任意一个故障可正常运行，在移动液晶屏、固定列主屏上用户可查看接近开关状态，采用非接触式，有效避免架体碰撞； (2) 行程开关失效保护：通过距离设定，架体首次运行后系统自动回缩 5-10CM，架体打开靠系统距离运行，行程开关只是启动二次保护作用，从而避免行程开关长时期碰撞、损坏导致架体跑出轨道； (3) 当移动列电机发生过载等故障时，移动列控制器可自动切断电机供电并通过触摸显示屏给出报警提示，架体停止移动；电机故障解除后该移动列可正常工作； (4) 架体具备位置记忆功能，能自动在最后列移出轨道的一个设定距离（用户可调整）时锁定及保护。 (5) 具备用户可调整的运行时间保护功能，以避免插销脱落或脱焊等异常情况下的长时间电机空转。 (6) 系统上电或空闲需自检。故障时，应自动禁止电动操作。故障列信息能显示在液晶屏上。 (7) 架体必须安装智能漏电保护装置，起到电流过载、漏电保护。 8. 语音提醒与控制 (1) 用户可在库房内直接用语音命令词与列号自然组合的简便方式控制任意列架体的左右移动、关闭、通风、停止操作。语音识别器采用 4 麦
--	--	--	---

				以上拾音以提高信噪比及识别率，采用成型外壳封装，保持时刻开启状态而不需要用户使用前点击按键等方式去手动启用，采用唤醒词启动以提高可靠性及安全性，支持的列号不少于完整的 2 位数字（1-99）； （2）高品质语音提示模块可放置在任意列位置，以最大效果提供语音提示交互。 ▲（3）可在任意列对语音模块参数进行设置，支持男声、女声自由切换，6 种声音可选，可以对声音语调、语气、音量进行设置。 （六）电子元器件配置 1. 24V 直流无刷电动机：功率≤150W， 1 台/列 2. 固定列控制板：嵌入式设计， 1 个/区 3. 活动列控制板：嵌入式设计， 1 个/列 4. 无刷电机专用驱动器：1 个/列 5. 架内红外对射器：红外线对射、≥10m 1 个/列 6. 开关电源：24V、350W 1 个/列 7. 接近开关：非接触式 1 个/列 8. 空气开关：32A、漏电保护 1 个/区 9. 通信电缆：超 5 类 1 套/列 10 阻燃电缆：RVV 1 套/列 11. 列号显示：高亮 1 套/列
2	书立	5000	个	1. 规格为：200mm 高，135mm 宽，底座 160mm，钢板厚度 1.5mm； 2. 工艺采用激光切割、模具冲压、折弯，喷涂、装配而成,确保表面平整光滑。整体表面经酸洗、水洗、磷化、水洗、钝化等全封闭最新环保静电喷塑，塑粉采用环氧聚酯粉末，漆膜附着力强，无污染，无甲醛释放。整体做工精细，材料、漆膜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安全、卫生、环保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除湿器	4	台	使用面积 250 平方米，智能除湿，低噪音 水箱容量 20L；除湿量：158L/D（30℃，90%）；适用面积 10-260 平方米；额定电源 220v/50Hz；定时功能：24H 定时（开关）；负离子：单独控制；控制方式：触控操作；调节范围：10-95%；断电记忆：有。
二、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产品如出现故障并接到用户通知后 6 小时内上门服务，12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产品，直至解决故障。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维修费和元器件费）；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③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升级服务。 4.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投标文件中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维修方案、②定期维护（注明时间）、③技术培训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每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将中标金额的 2%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而且由中标人按合同标的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采购人因实现权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材料保全责任险保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2. 中标人在中标后必须到产品安装地进行实地勘察，密集架的最终外形尺寸须根据房间实际布置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摆放并清点最终数量。 ▲3. 中标人应采取措施积极备货，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除味处理。尽量降低有害物质挥发对人身健康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4. 在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密集架零配件各 1 件，进行破坏性验收，补货和重新安装调试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供货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必须进行环境检测，并提供环境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检测不合格的，中标人在 10 个日历日内按合同条款整改，整改完毕后采购人有权对该分标所有安装场所进行环境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整改后检测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扣除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6.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考虑到第 2 条的情形，投标人承诺在供货时可应采购人实际场地等情况需要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按采购人结算审计后的金额确定最终合同支付金额。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总价的 10%，超过 10%的按 10%计算。中标人必须在安装前 5 日将安装的数量、方案等提交给采购人书面确认，安装的数量、方案等最终必须由采购人书面确认，以采购人书面确认为准。

	▲7. 如中标人需要进行现场安装、施工的，如新校区总承包方、物业服务单位要求签订安全协议，并要求缴纳保证金、预缴水电费方可进场施工的，由中标人与新校区总承包方、物业服务单位自行协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承诺不得因与新校区总承包方、物业服务单位的协商而影响中标人承诺的履约时间进程。如因中标人无法与新校区总承包方、物业服务单位协商一致而导致中标项目无法按约交付使用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8.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																								
投标样品（小样）要求	投标小样需求表（样式仅供参考）：																								
	<table><tr><td>序号</td><td>样品名称</td><td>尺寸</td><td>数量</td></tr><tr><td>1</td><td>密集架轨道</td><td>长1000mm，样品尺寸±1mm</td><td>1套</td></tr><tr><td>2</td><td>密集架底盘小样 （采用分段式组装对接， 整体为框架）</td><td>长800mm×宽500mm，样品尺寸±1mm</td><td>1套</td></tr><tr><td>3</td><td>密集架立柱小样</td><td>长1000mm，样品尺寸±1mm</td><td>1副</td></tr><tr><td>4</td><td>密集架搁板小样</td><td>长300mm×宽200mm，样品尺寸±1mm</td><td>1块</td></tr><tr><td>5</td><td>密集架防虫装置</td><td>400mm×（190mm到198mm之间） ×（22mm到25mm之间）长度允许 （±5%）</td><td>1盒</td></tr></table>	序号	样品名称	尺寸	数量	1	密集架轨道	长1000mm，样品尺寸±1mm	1套	2	密集架底盘小样 （采用分段式组装对接， 整体为框架）	长800mm×宽500mm，样品尺寸±1mm	1套	3	密集架立柱小样	长1000mm，样品尺寸±1mm	1副	4	密集架搁板小样	长300mm×宽200mm，样品尺寸±1mm	1块	5	密集架防虫装置	400mm×（190mm到198mm之间） ×（22mm到25mm之间）长度允许 （±5%）	1盒
	序号	样品名称	尺寸	数量																					
	1	密集架轨道	长1000mm，样品尺寸±1mm	1套																					
	2	密集架底盘小样 （采用分段式组装对接， 整体为框架）	长800mm×宽500mm，样品尺寸±1mm	1套																					
	3	密集架立柱小样	长1000mm，样品尺寸±1mm	1副																					
	4	密集架搁板小样	长300mm×宽200mm，样品尺寸±1mm	1块																					
5	密集架防虫装置	400mm×（190mm到198mm之间） ×（22mm到25mm之间）长度允许 （±5%）	1盒																						
注明：																									
（1）小样只是作为加分项，不作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小样尺寸不作为评审因素。																									
（2）小样递交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小样递交要求（提交样品的代表须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交“样品授权委托书”原件）：																									
①所有小样可以统一放进箱子（袋子）密封（包装）好提交到代理机构指定的地方；																									
②箱子（袋子）正面贴上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等信息的标签；																									
③各小样不能出现任何厂家（公司）或投标品牌标识，如出现透露信息的标识，小样不得进行评定；样品分评分为 0 分。																									
④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负责按箱（袋）数接收样品；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的标签进行遮盖，评定小样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委一起打开，待评																									

	定小样完毕后，再统一拆封所有投标人的标签。 （4）采购结果公告后，中标人样品不退，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其余未中标的样品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不及时领取样品所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扫描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2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桂财采〔2021〕7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投标人特定资格: 无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扫描件；(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

		效投标处理) 3.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期间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未发生质量问题，经中标人提出申请后无息退还。</u>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4581859133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27010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486228 通讯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07 室（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机研究院内）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广西财政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成交金额/ ☐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如对应分标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开户行行号：102611011101
41.1	解释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

		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

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依法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代表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近期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发布。

38.3.6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

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收费计算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如有）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或以上单数（采购预算 1000 万以上为七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 投标产品的制造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产品的制造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以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 30 分。

(4)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30 分

2、技术性能分.....满分 26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货物“密集架”钢板材质由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检验报告送检单位必须是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或配件供应商。

(1) **智能密集架侧护板**材质检验内容：抗拉强度 R_m 为 270~410MPa；断后伸长率为 $A_{80mm} \geq 28\%$ 。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2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密集架顶板**材质检验内容：抗拉强度 R_m 为 270~410MPa；断后伸长率为 $A_{80mm} \geq 28\%$ 。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2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密集架顶板**材质检验内容：化学成分(质量分数%)内容： $C \leq 0.12$ ， $Mn \leq 0.60$ ， $P \leq 0.045$ ， $S \leq 0.045$ 。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2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 **密集架底框**材质检验内容：抗拉强度 R_m 为 270~410MPa；断后伸长率为 $A_{80mm} \geq 28\%$ 。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2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密集架底框**材质检验内容：化学成分(质量分数%)内容： $C \leq 0.12$ ， $Mn \leq 0.60$ ， $P \leq 0.045$ ， $S \leq 0.045$ 。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2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6) **密集架立柱**检验内容：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 $ReL \geq 235 (N/mm^2)$ 、抗拉强度 R_m 370-500 (N/mm^2)、断后伸长率 $A_{80mm} \geq 20 (\%)$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C \leq 0.22$ 、 $Si \leq 0.35$ 、 $Mn \leq 1.40$ 、 $P \leq 0.035$ 、 $S \leq 0.035$ 。金属喷漆涂层理化性能：铅笔硬度 $\geq 5H$ 、附着力 0 级。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试验时间 ≥ 240 小时未见明显 (腐蚀、锈点)。耐湿热性：试验时间 ≥ 240 小时综合破坏等级 ≥ 1 级。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2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7) **密集架托板**检验内容：力学性能：下屈服强度 $ReL \geq 235 (N/mm^2)$ 、抗拉强度 R_m 370-500 (N/mm^2)、断后伸长率 $A_{80mm} \geq 20 (\%)$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C \leq 0.22$ 、 $Si \leq 0.35$ 、 $Mn \leq 1.40$ 、 $P \leq 0.035$ 、 $S \leq 0.035$ 。金属喷漆涂层理化性能：铅笔硬度 $\geq 5H$ 、附着力 0 级。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 (NSS 法)：试验时间 ≥ 240 小时未见明显 (腐蚀、锈点)。耐湿热性：试验时间 ≥ 240 小时综合破坏等级 ≥ 1 级。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2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8) **密集架挂板**材质检验内容：抗拉强度 R_m 为 270~410MPa；断后伸长率为 $A_{80mm} \geq 28\%$ 。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2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9) **密集架挂板**材质检验内容：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的标准要求》。化学成分： $C \leq 0.05$ 、 $Si \leq 0.01$ 、 $Mn \leq 0.23$ 、 $P \leq 0.012$ 、 $S \leq 0.003$ 。力学性能：屈服强度 $\geq 245 N/mm^2$ 、断后伸长率 $\geq 45\%$ 、硬度 $\geq 4H$ 。附着力 0 级、耐腐蚀性能 $\geq 240h$ 、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 $Pb \leq 90mg/kg$ 、镉 $Cd \leq 50mg/kg$ 、铬 $Cr \leq 25mg/kg$ 、汞 $Hg \leq 25mg/kg$ 、锑 $Sb \leq 60mg/kg$ 、钡 $Ba \leq 1000mg/kg$ 、硒 $Se \leq 500mg/kg$ 、砷 $As \leq 25mg/kg$ 、甲醛释放量 $\leq 0.05mg/m^3$ 、苯 $\leq 0.05mg/m^3$ 、甲苯 $\leq 0.1mg/m^3$ 、二甲苯 $\leq 0.1mg/m^3$ 、TVOC $\leq 0.3mg/m^3$ 。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2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0) **密集架防虫装置**：木材 (树种) 名称为香樟、含水率 $\leq 12\%$ 、木材纤维长度 $\geq 1000um$ 、木材纤维宽度 $\geq 5um$ 。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2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1) 成品品质，智能密集架：至少符合：GB/T13667.4-2013《钢制书架第 4 部分：电动密集书架》、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等相关标准。尺寸偏差：相邻两根导轨 宽度之间的平行度偏差不大于 1mm/m, 水平高度偏差应不大于 0.2mm。载重运行：在全静载荷的情况下进行运行试验，架体应运动自如，不得有阻滞现象。手柄摇力应不大于 6.0N。**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要求 耐腐蚀≥240h、硬度≥4H、附着力不低于 2 级、冲击高度 400mm 符合要求；**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合格、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0.05mg/m³, 苯、甲苯、二甲苯、TVOC 均检测合格；结构强度，X 轴向、Y 轴向符合国标要求；（所有检测内容必须在同一份报告中体现）

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智能密集架抽样检验报告，得 3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2）智能密集架驱动电机：符合 GB/T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A：低温》、GB/T 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B：高温》、GB/T 5226.1-2019《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得 3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2 分

一档（ 3 分）：实施方案包括合理的供货保证措施、人员投入数量及配置（1-35 人、提供人员技术工种的技能证书扫描件）、符合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验收方案合理。

二档（ 7 分）：实施方案包括合理的供货保证措施、人员投入数量配置（35-70 人、提供人员技术工种的技能证书）、符合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验收方案合理，关键线路完整，提出关键节点控制措施。

三档（ 12 分）：实施方案包括合理的供货保证措施、人员投入数量配置（70 人以上、提供人员技术工种的技能证书）、符合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周密的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措施和验收方案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提出关键节点难点控制措施。

4、样品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①投标小样及辅件提供齐全；②小样参数、外观、样式、材料性能等符合实际，基本符合采购需求；③小样有明显瑕疵（如有明显的焊渣、焊疤、裂缝、毛刺、黑斑、外观损伤等瑕疵的）。

二档（10 分）：①投标小样及辅件提供齐全；②小样参数、外观、样式、材料性能等符合实际，满足采购需求；③个别小样有细微瑕疵的（如有焊渣、焊疤、裂缝、毛刺、黑斑等瑕疵的）不影响小样外观、材质的。

三档（15分）：①投标小样及辅件提供齐全；②小样参数、外观、样式、材料符合实际，全部小样展示功能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③小样完全符合，外表感官良好，工艺精致（如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表面光洁无杂质等）

评审依据是投标人提供实物样品。

5、企业信誉实力分……………满分 11 分

（1）投标人获得国家荣誉、奖项（与本项目有关的），包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县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政府质量奖”；②省级以上工信主管部门颁发的 专精特新“小巨人”；③省级或国家级工信主管部门颁发 绿色工厂；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总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是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或政府机构网上公示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评审依据是投标人相关认证证书。

（3）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9 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总分 2 分。

评审依据是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及对应项目的验收报告。

6、售后服务分……………满分 6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独立打分。评分因素包括：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及地点、质保期内货物出现问题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有质量问题产品更换等承诺和保障措施。

一档（2分）：在满足基本要求且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可靠，定期维护方式方法合理，有技术培训方案。

二档（4分）：在满足一档要求上，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和解决故障时间相对采购文件要求缩短 2 个小时，有完整的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

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要求上有售后服务专用车辆，提供应急预案，提供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总得分=1 + 2 + 3 + 4 + 5 + 6。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图书馆智能化设备采购（GXZC2022-G1- -KL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区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1 分标供货一览表详见附件乙方开标一览表。

2. 1 分标合同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和总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 单项金额包括货物价款，配件、备件、软件费、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须配合甲方对其货源的组织、运输、进场等工作的督促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进厂检查。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交付并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2 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3.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生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详实的工作计划提供给甲方；同时，将确定的现场调度项目负责人、装卸人员、安装人员等现场施工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现场施工人员须经甲方考核合格（考核标准由甲方确定）后方可上岗，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在 1 日内更换直至考核合格，现场施工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可任意更换。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质量保证期____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从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____年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硬件产品、软件故障以免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配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另附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按甲方结算审计后的金额确定最终合同支付金额。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总价的 10%，超过 10% 的按 10% 计算。乙方必须在安装前 5 日将安装的数量、方案等提交给甲方书面确认，安装的数量、方案等最终必须由甲方书面确认，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条件：

1 分标：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款项。

②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③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

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将中标金额的2%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而且由乙方按合同标的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诉讼材料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4581859133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27010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详见本合同条款第六条要求。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在质保期内免费对监控储存硬件进行免费升级，以适应甲方的需求。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乙方不在场的,视为同意验收结果;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3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具体验收条款详见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货物的运输方式:不计。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因签署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甲方的职工、学生、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特别是存储服务器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告知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披露的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如乙方需要进行现场安装、施工的,如新校区总承包方、物业服务单位要求签订安全协议,并要求缴纳保证金、预缴水电费方可进场施工的,由乙方与新校区总承包方、物业服务单位自行协商,甲方方不承

担任何责任。乙方承诺不得因与新校区总承包方、物业服务单位的协商而影响乙方承诺的履约时间进程。如因乙方无法与新校区总承包方、物业服务单位协商一致而导致中标项目无法按约交付使用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的 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诉讼材料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违约金。

5.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6.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交付货物的 0.4‰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支付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产品价格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若有履约保证金，费用从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补足。

8.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 20 天的，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的金额由甲方确定，不持异议。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货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9. 乙方泄露保密资料的，应当按合同标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1. 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诉讼材料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下列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六、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六、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四、法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有委托时）.....	(页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六、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页码)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九、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2.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页码)
四、产品出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要求）.....	(页码)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	(页码)
六、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要求）.....	(页码)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条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及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原产地	技术性能及配置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签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